

昌吉州阜康市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
大型医疗设备采购（医用磁共振设备）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HJS-2023015

采 购 人（盖章）：阜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 系 人：杨宏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瑞雪

联 系 电 话：18160536115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昌吉州阜康市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大型医疗设备采购（医用磁共振设备）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州阜康市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大型医疗设备采购（医用磁共振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0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JS-2023015

项目名称：昌吉州阜康市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大型医疗设备采购（医用磁共振设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元）：8500000

最高限价（元）：8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医用磁共振设备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8500000

单位：台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按甲方要求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

(1)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后续供应商在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17日至2023年08月24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发售/获取）地址：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xjzfcg.gov.cn/>），找到本项目上传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点击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9月08日11:00前（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09月08日11:00（北京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拟投标供应商自行核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资格条件者，在资格审查时导致投标被拒绝的，责任自负。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阜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杨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高新人才大厦 A 座 1101-1-2 室

联系方式：0991-46603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瑞雪

电 话：181605361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阜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瑞雪 联系电话：18160536115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高新人才大厦A座1101-1-2室
3	采购项目名称	昌吉州阜康市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大型医疗设备采购（医用磁共振设备）
4	采购项目编号	SHJS-2023015
5	资金来源	地方债券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采购内容及预算	预算总金额：8500000 元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如超过将按无效处理。 标项一：医用磁共振设备（预算金额：8500000）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 （1）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后续供应商在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p>
10	交货地点	阜康市卫健委指定交货地点。
11	交货期及质保期	<p>交货期：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p> <p>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两年，液氦五年。</p>
12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不需要
13	投标报价	<p>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明显低于成本报价的供应商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报价处理。）最终报价包含运输费、安装费、税费等交付业主使用前的一切费用。</p>
14	付款方式及币种	<p>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 30%，验收合格后付至 97%，余 3%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p>
15	开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p>2023年 09 月 08 日 11:00(北京时间)</p> <p>供应商应按招标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p>
16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u>10</u> %</p> <p>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且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缴纳；</p> <p>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中标单位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履约保证金退还：（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质保期期满无质量问题时止。（2）供应商在验收合格后且质保期内未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七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19	投标保证金	1、采购预算的 2%，金额：17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银行电汇等 3、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4、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帐号： 107078318616 （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支行 注：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时，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项目标项”（如有字符限制可自行简写），每个项目须按照分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0	投标文件解密	供应商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份数	解密文件一份、BFBS 备份文件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
22	其他事项	为了落实政府采购档案管理规定，凡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电子版 U 盘一份（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盖章，扫描成 PDF 格式一份，word 格式（可编辑）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彩色打印，并逐页加盖公章）、副本两份（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使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可以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必须胶装），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解密文件内容一致，以上资料请于开标结束后两日内送达我公司，否则后果自负。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5</u> 人；专家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2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标项，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中小微企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的优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
25	中标原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历日内。
27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下浮 10%收取。 2、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金额：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规定收取。 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8	特别说明	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或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 采购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注意 事项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
29	备注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采购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阜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段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采购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

1.4.3 供货期、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4.4 地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4.6 投标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内容

本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采购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购买了采购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采购项目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交货期及项目地点

交货期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工作、达到项目验收条件。

6. 资金来源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授权委托

供应商开标会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开标会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须上传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文件

1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1.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采购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采购文件分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标段为单位编制并分别提交投标文件。

11.3 采购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1.4 采购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采购文件补充构成。

11.5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采购文件补充。

11.6 采购文件补充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采购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采购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采购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采购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采购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1.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

“拒绝评审”、“无效投标”、“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采购文件的获取

12.1 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公告》。

12.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按招标公告获取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材料后，在代理机构处获取。

12.3 供应商一经报名应积极参加招标项目若不参加请于开标前三天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弃标函若不提供该企业将被列入不诚信名单。

12.4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澄清要求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3.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更正信息将通过采购补充文件发送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预留的邮箱），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采购文件。

13.3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本项目变更信息将通过采购补充文件发送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预留的邮箱）。

13.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关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本项目变更、更正、澄清等信息将通过采购补充文件发送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预留的邮箱），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亦以人民币支付。

14.2 投标报价为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3 投标价格应包括：

14.3.1 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完成本项目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价格部分是对投标产品及服务全部含税价格构成的说明，采购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建设、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4.3.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为完成本项目达到合格标准，按照规范要求，实际中所采用的工艺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风险因素构成全部费用，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并包括未描述但过程中又必须发生的项目内容所需的费用。

14.3.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特殊要求的内容除外）。

14.3.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等标明供应商报价；《清单报价》提供明细报价。

1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累计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15.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采购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3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投标保

证金从投标公司的帐户汇到招标方指定帐户，并将汇款单据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凡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5.4 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5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完毕之后退回，（需携带原始交款凭据、采购单位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资料、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等资料办理退付手续）。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违法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7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5.7.1 中标单位需公示合同后提供下列资料，未中标单位直接提供下列资料；

15.7.2 保证金收据及退款申请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齐相关资料后，无息退还保证金，因供应商资料提供不及时导致的退款延误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5.7.3 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525566639@qq.com），如因未发送合同扫描件导致合同未备案影响采购方支付款项，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16. 招标答疑会和集中踏勘

16.1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16.2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集中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在投标截止前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 投标有效期、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3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按照《预防职务违法违纪工作规程》规定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得让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同时，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单位、评标专家要填写和提交《廉洁自律承诺书》。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9. 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 19.1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19.2 本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 19.3 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20.2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报价一览表；
- (6) 明细报价表；
- (7)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9)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10) 供应商近三年相关项目业绩表（2020年1月至今）；
- (11)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12) 拟投入设备
- (13) 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
- (14) 技术方案；
-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1.1 投标文件包括本采购文件第 20 条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须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1.2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获奖表彰文件等招标要求的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上传，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21.3 投标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1.4 除特别说明外，全套响应文件的书面部分均须使用 A4 规格纸张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1.5 采购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上传及纸质版的份数邮寄投标文件。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

22.2 投标文件均须印刷体打印。

22.3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签署和盖章、标识、封装等均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初步评审将不予以通过。

22.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应缴未缴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有关“规定格式、内容、密封、签署、盖章、标识、提交”等要求上传的；
- (3)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协议，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5) 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质和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的；
- (6) 不满足“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8)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采购文件要求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的上传不得迟于 2023 年 09 月 08 日上午 11: 00 时（北京时间）；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此之后上传不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5.1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方则须按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25.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况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政采云平台收到的投标文件并成功解密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参照执行。

（五） 开标

27. 开标

招标会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无须委派开标代表参加开标。**在开标前不得解密投标文件。**

28 开标程序

28.1.1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1.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8.2.1 宣读开标纪律，介绍采购人和监督人；

28.2.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查验；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

标；

28.2.3 经审查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的名称及供货期、质保期、投标总报价等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连线供应商代表确认。

28.2.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8.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六） 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9.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9.4 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29.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6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9.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有效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线上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应在要求的时间内以线上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2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31.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3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2.2.1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线上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说明或者补正。

3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2.4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2.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2.6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

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名次。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表决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

32.2.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3. 评标的办法和标准

33.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评标委员会以评分方式对投标文件提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能否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估。

33.2 审查

33.2.1 资格审查

33.2.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33.2.3 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评审

(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3.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4. 质疑处理

3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4.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4.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项目开标前的质疑

（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回复答疑。项目开评标中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回复。

34.4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4.4.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4.4.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4.4.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4.4.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4.4.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4.5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5、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我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的完整版，企业自身报告无效），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和其截止开标前1个月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相关内容）；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1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相关内容）。			
3	缴纳税收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三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三个月税收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收部门相关证明）。			
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三个月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三个月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6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	特定资质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8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凭证。			
9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标识、签字、盖章”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 审查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无遗漏。
		供货期及质保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技术方案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满足“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四舍五入。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2	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承担过同类产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计0.5分，最多计1分。 注：有效业绩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业绩的，本项不得分。	1分
3	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所有附件齐全，得1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主要附件不齐全不得分。	1分
4	产品选型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清晰、明确且提供了相应的技术支持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7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清晰、明确，但未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或提供的技术支持不全或没有针对性的均不得分。	7分
5	产品性能	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带“*”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5分，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不带“*”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2分。最低得0分。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45分
6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采购方案，供货方案，安全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方案，配送服务计划和措施（包括运输和仓储），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科学合理，技术具有一定先进性及可靠性，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较清晰，技术具有一定先进性及可靠性，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基本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得2分； 提供了服务方案，但方案简单，存在缺漏项，得1分； 方案不完整，不具备实施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分
7	管理水平、技术力量、人员配置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技术人员及其它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投入合理，人员岗位分工及职责划分明确，人员管理制度完善，得3分；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投入较合理，人员岗位分工及职责划分较	3分

		<p>明确，人员管理制度较完善，得 2 分；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投入及人员管理制度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人员相关证明资料。</p>	
8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p>1、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方案情况（包括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可免费退换；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买方使用时，卖方应给予的补偿；保修、售后人员配置情况；服务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措施等），对其售后服务的专业性、可行性、快捷性、完整性等，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描述清晰，具体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人员配备齐全合理，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描述较清晰，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人员配备较合理，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描述基本清晰，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得 1 分；方案不完整，不具备实施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供货方能保证用户单位完全掌握材料正常使用和基础维护，为用户提供材料的使用说明书、日常维护和相关知识的应用培训，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充分满足用户要求，方案完备合理，描述清晰，可操作性强，得 1 分；方案较完整，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得 0.5 分。方案简单，存在缺漏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分
9	优惠方案	<p>提供附加优惠方案（如赠送设备耗材试用装等）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p>	1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高端 1.5T MR 参数需求

一、设备详细技术要求及规格：

序号	技术参数名称	招标规格要求
一、	设备先进性总体要求	
1.1	投标厂家技术完整性要求	为保障设备按时装机调试、运行稳定与维修保养，各投标机型的生产厂家需具备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主磁体、梯度系统、射频线圈作为核心部件，为原厂生产，与磁共振整机为同一品牌，不采用第三方产品替代
1.2	投标机型技术先进性要求	为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各厂家需提供当前获得 NMPA 认证的高端 1.5T 磁共振机型
二、	磁体系统	
2.1	磁场强度	1.5T
2.2	磁体类型	超导磁体
2.3	磁体稳定性	< 0.1 ppm /h
2.4	磁场均匀度	典型值(Typical)，采用 V-RMS 24 plane plot 测量法。以下参数，需提供 datasheet (技术白皮书) 或检测报告证明，并注明页码位置证明，并注明页码位置。
*2.4.1	10 cm DSV	≤ 0.002 ppm

2.4.2	20 cm DSV	≤ 0.009 ppm
2.4.3	30 cm DSV	≤ 0.04 ppm
2.4.4	40 cm DSV	≤ 0.27 ppm
2.5	主磁场均匀度补偿技术	具备
2.6	匀场方式	主动匀场 + 被动匀场 + 高阶匀场
2.7	磁体重量 (含液氮)	≤4500kg
*2.8	磁体长度 (不含外壳)	≤155cm
2.9	磁体孔径	≥60cm
2.10	磁体线圈冷却方式	液氮制冷
2.11	液氮消耗率 (正常使用状态)	0.0 升/年
2.12	液氮容积	≤1400L
2.13	冷头类型	4K 冷头
2.14	5 高斯线范围 (X 轴×Y 轴×Z 轴)	≤2.5m×2.5m×4m
三、	梯度系统	
3.1	梯度控制技术	全数字实时
3.2	梯度冷却方式	水冷
3.3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度 (X/Y/Z 轴可同时达到, 非有效值)	≥33 mT/m
3.4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 (X/Y/Z 轴可同时达到, 非有效值)	≥125 T/m/s
3.5	最短梯度爬升时间	≤0.264 ms
四、	射频系统	

4.1	射频发射功率	≥16kW
*4.2	独立射频接收通道数	≥32
4.3	最高接收动态范围	≥160dB
4.4	射频接收线圈及相关技术	<p>应标需符合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下要求线圈为原厂（与整机同品牌）线圈； 专用线圈不得以其他线圈（如通用柔性线圈或体线圈）替代； 线圈单元数计算不得组合累加，为独立线圈单元数。
4.4.1	原厂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	具备
4.4.2	原厂头颈联合线圈	具备，≥16 单元
4.4.3	原厂体部相控阵线圈	具备，≥8 单元
*4.4.4	原厂脊柱相控阵线圈	具备，≥24 单元（非组合）
4.4.5	原厂大柔性多功能线圈	具备，≥4 单元
4.4.6	原厂小柔性多功能线圈	具备，≥4 单元
4.4.7	膝关节线圈	具备，≥8 单元
4.4.8	乳腺线圈	具备，≥8 单元
*4.5	线圈接口数	≥6 个，必须可同时接驳使用
4.6	线圈联合扫描技术	具备，投标机型可通过多个线圈联合扫描，实现一次进床完成全身检查
五、	计算机系统	
5.1	主控计算机	
5.1.1	中央处理器	≥四核，主频≥3.5GHz
5.1.2	中央处理器位数	≥64 位

5.1.3	内存容量	≥24GB
5.1.4	硬盘容量	≥1.48TB
5.1.5	图像存储容量 (256×256)	≥240 万幅
5.1.6	显示器分辨率	≥1920 x 1200
5.1.7	显示器大小及规格	≥24 英寸, 医用级彩色显示器
5.2	控制重建计算机	
5.2.1	中央处理器	总核心数≥8, 主频≥2.0GHz
5.2.2	控制重建计算机内存容量	≥32GB
5.2.3	控制重建计算机硬盘容量	≥1TB
5.2.4	图像重建速度(256×256, 全 FOV)	≥50000 幅/秒
5.2.5	最大采集矩阵	≥1024 × 1024
5.2.6	最大重建矩阵	≥2048 × 2048
5.2.7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	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5.2.8	集成式软件操作系统	具备, 主机操作系统可一站式完成患者信息管理、登记、扫描、图像浏览、后处理分析及打印胶片、存档管理等全流程功能
六、	后处理接口	
6.1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具备
6.2	DICOM 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 (包括打印, 传输, 接收, 查询,Worklist ,MPPS 等功能)	具备
6.3	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具备

七、	扫描参数	
7.1	X 轴最大 FOV	≥500mm
7.2	Y 轴最大 FOV	≥500mm
*7.3	Z 轴最大 FOV	≥500mm
7.4	最小 FOV	≤5mm
7.5	最薄层厚 2D	≤0.1mm
7.6	最薄层厚 3D	≤0.05mm
7.7	SE 序列最短 TR 时间 (128 矩阵)	≤6.8ms
7.8	SE 序列最短 TE 时间 (128 矩阵)	≤2.4ms
7.9	FSE 序列最小回波间距 (128 矩阵)	≤2.4ms
7.10	FSE 序列最大回波链长度 (ETL)	≥1024
7.11	GRE 序列最短 TR 时间 (128 矩阵)	≤1.0ms
7.12	GRE 序列最短 TE 时间 (128 矩阵)	≤0.4ms
7.13	EPI 序列最小回波间距 (128 矩阵)	≤0.4ms
7.14	EPI 序列最大回波链长度 (ETL)	≥512
7.15	最大弥散加权 b 值	≥10000
7.16	软件界面	具备原生中文/英文可切换界面
八、	扫描技术与序列	
8.1	自旋回波序列 (FSE) , 包括	
8.1.1	2D/3D 快速自旋回波	具备
8.1.2	组织弛豫时间测量自选回波序列	具备
8.1.3	可选择角度的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8.1.4	单回波、双回波、多回波技术	具备
8.1.5	单次激发快速自选回波序列	具备
8.1.6	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8.1.7	快速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8.1.8	水抑制序列	具备
8.1.9	反转恢复 (IR) , 包括	具备
8.1.10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8.1.11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FLAIR)	具备
8.1.12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T1W 成像技术	具备
8.1.13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T2W 成像技术	具备
8.1.14	快速反转恢复序列 (脂肪、水抑制)	具备
8.1.15	短 TI 反转回波水脂分离成像	具备
8.1.16	真实影像反转恢复序列 (灰白质强对比成像)	具备
8.2	梯度回波(2D/3D), 包括	
8.2.1	多层面梯度回波 (MPGR) : T1 和 PD 加权像	具备
8.2.2	2D/3D 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8.2.3	2D/3D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8.2.4	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具备
8.2.5	3D 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8.2.6	快速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具备

8.2.7	超快速场回波序列	具备
8.2.8	三维成像技术	具备
8.3	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EPI) , 包括	
8.3.1	单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具备
8.3.2	多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具备
8.3.3	自旋回波 EPI	具备
8.3.4	梯度回波 EPI	具备
8.3.5	反转 EPI	具备
8.3.6	高分辨 EPI 采集	具备
8.4	神经系统成像技术, 包括	
8.4.1	高分辨解剖成像	具备
8.4.2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技术	具备
8.4.3	全脊髓成像	具备
8.5	弥散成像技术, 包括	
8.5.1	ADC 成像	具备
8.5.2	各向同性采集	具备
8.5.3	各向异性采集	具备
8.5.4	ADC 值测量	具备
8.5.5	ADC-map	具备
8.5.6	自动采集处理	具备
8.5.7	单次激发 EPI	具备
8.5.8	多次激发 EPI	具备

8.5.9	实时弥散成像	具备
8.5.10	自动生成 ADC 图	具备
8.5.11	可选优化 B 值	具备
8.6	血管与水成像技术，包括	
8.6.1	时飞法技术(2D/3D)	具备
8.6.2	流入法采集技术 (2D/3D)	具备
8.6.3	连续多层 3D 时飞法技术	具备
8.6.4	动静脉分离成像技术	具备
8.6.5	磁转移(MTC)对比技术	具备
8.6.6	最大密度投影技术	具备
8.6.7	可变翻转角度射频技术	具备
8.6.8	多层面重建技术	具备
8.6.9	2D/3D 水成像技术 (MRCP, MRU)	具备
8.6.10	电影采集回放功能	具备
8.6.11	实时互动最大密度投影技术	具备
8.7	伪影消除技术，包括	
8.7.1	流体补偿	具备
8.7.2	呼吸补偿	具备
8.7.3	呼吸导航技术	具备
8.7.3	流动校正梯度波形技术	具备
8.7.4	区域饱和技术	具备
8.7.5	卷积伪影去除技术	具备

8.7.6	自旋回波运动伪影消除技术	具备, 提供 ARMS、Blade、 Propeller 或 Multivane 等技术。
8.7.7	自由呼吸技术	具备, 提供 StarVibe、 uFreeR 等径向采集梯度回波运动伪影抑制技术。
8.7.7	图像滤波增强技术	具备
8.7.8	K 空间降噪技术	具备
8.7.9	环形伪影抑制技术	具备
8.8	节时技术, 包括	
8.8.1	半扫描技术	具备
8.8.2	全方向部分编码采集技术	具备
8.8.3	矩形视野采集技术	具备
8.8.4	三维重叠连续采集技术	具备
8.8.5	并行采集重建技术	具备
8.8.6	部分回波采集	具备
8.9	其他成像技术, 包括	
8.9.1	短 TR TE 快速成像功能	具备
8.9.2	三维定位系统	具备
8.9.3	放射状片层定位技术	具备
8.9.4	扫描暂停	具备
8.9.5	可变带宽技术	具备
8.9.6	预扫描技术	具备
8.9.7	信噪比显示功能	具备

8.9.8	实时交互式成像功能	具备
8.9.9	磁共振实时定位	具备
8.9.10	磁共振实时交互式参数改变	具备
8.9.11	高分辨成像检查	具备
8.9.12	组合扫描功能	具备
8.9.13	水饱和技术	具备
8.9.14	预饱和技术	具备
8.9.15	饱和带数目	≥6
8.9.16	平行饱和带	具备
8.9.17	伴随饱和带	具备
8.9.18	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8.9.19	信号平均技术, 包含内模式和外模式	具备
8.9.20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8.9.21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8.9.22	偏中心扫描技术	具备
8.9.23	可变 K 空间填写方式	具备
8.9.24	K 空间快速采集	具备
8.9.25	线圈灵敏度校正技术	具备
8.9.26	肝脏动态增强技术	具备
8.9.27	图像亮度均一化校正技术	具备
8.9.28	自动中心扫描技术	具备
8.9.29	图像插值放大技术	具备

8.9.30	图像变形校正技术	具备
8.10	高级临床应用软件包，包括	
8.10.1	神经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2	体部系统软件包	具备
8.10.3	骨关节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4	肿瘤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5	乳腺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6	血管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7	心脏成像软件包	具备
九、	高级应用平台及软件	
*9.1	压缩感知技术或 以压缩感知为核心的技术	具备压缩感知技术，不可用其他技术如并行采集技术替代，提供 datasheet (技术白皮书) 证据。GE 提供 HyperSense, 西门子提供 Compressed Sense, 飞利浦提供 CS SENSE, 联影提供光梭成像技术, 其他厂商推出相应技术，应注明技术名称。
9.1.1	腹部动态增强成像压缩感知技术	具备 $\leq 2s$ /期的高时间分辨率，提供国内用户腹部多期动态增强成功案例
9.1.2	全身压缩感知技术	具备
9.2	波谱成像技术(MRS)	具备单体素和多体素波谱
9.3	三维多体素波谱成像技术	具备

9.4	磁化率加权成像技术	具备, 支持幅值图、相位图、薄层块 MiniP 重建等多计算结果显示
9.5	全新磁敏感加权成像技术	具备高通滤波的相位图, 且可以出一次成像多个连续 TE 回波的动画图
9.6	体部磁敏感加权成像技术	具备快速对单层面完成采集并成像, 获得组织的磁化率对比。
9.7	SWI 黑血磁化率加权成像技术	具备
9.8	调制翻转角三维容积成像技术	具备
9.9	螺旋式 K 空间填充运动伪影校正技术	具备
9.10	脑灌注成像技术 (Perfusion)	具备
9.11	高级弥散张量成像技术	具备, 弥散敏感梯度 ≥ 256 个方向
9.12	脑功能成像技术 (Bold)	具备
9.13	三维动脉自旋标记成像技术	具备
9.14	水脂分离成像技术	具备
9.15	快速 3D T1 体部动态增强序列	具备
9.16	呼吸导航技术	具备
9.17	脂肪定量成像技术	具备, GE 应提供 IDEAL-IQ, 西门子提供 LiverLab , 飞利浦应提供 mDIXON-Quant, 联影提供 FACT, 其他厂商推出相应技术, 应注明技术名称。
9.18	自由呼吸三维成像技术	具备
9.19	多梯度合并关节软骨成像技术	具备

9.20	参数定量成像与在线参数定量处理技术	具备
9.21	去金属伪影成像技术	具备
9.22	二维加速成像技术	具备
9.23	小视野弥散成像技术	具备， 西门子提供 ZooMit EPI, GE 提供 FOUCS, 飞利浦提供 Zoom DWI, 联影提供 MicroView, 其他厂商推出相应技术, 应注明技术名称。
9.24	“类 PET” 全身弥散加权成像技术	具备
9.25	自动在线拼接	具备
*9.26	智能扫描技术	
9.26.1	头部智能扫描	具备, 无需激光定位, 一键进床
9.26.2	脊柱智能扫描	具备
9.26.3	膝关节智能扫描	具备
9.26.4	多协议智能规划	具备, 一键完成整体床位规划和整体扫描范围定位
十、	后处理工作站及高级应用后处理软件	
*10.1	独立原厂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	提供原厂最新最高版本后处理工作站, 不得采用第三方工作站产品。
10.2	脑灌注高级后处理	具备
10.3	弥散张量成像高级后处理及纤维束追踪技术后处理	具备
10.4	BOLD 高级后处理	具备

10.5	波谱高级后处理	具备, 支持单体素与多体素
10.6	ADC 定量后处理	具备
10.7	T1&T2&T2*参数定量高级后处理	具备
10.8	图像融合高级后处理	具备
10.9	图像拼接高级后处理	具备
10.10	动态分析	具备
10.11	全新磁敏感高级后处理	具备
十一、	病人检查环境	
11.1	双向病人通话系统	具备
11.2	提供防磁耳机	内置双向沟通装置,能进行通话指示和音乐播放;可减噪,降低病人不安
11.3	磁体内可调试病人通风系统	具备
11.4	可调试磁孔内病人照明系统	具备
11.5	磁体内病人双向通话麦克风及扩音器系统	具备
11.6	检查床最大承重	≥250KG
11.7	检查床最低位置	≤52cm
11.8	扫描床水平进床最大速度	≥20cm/s
11.9	病人监视系统	具备
11.10	磁体外壳上方集成彩色显示屏	具备, 可显示扫描相关信息以及患者舒适度调节等信息
11.11	磁体旁直接启动扫描功能	具备
11.12	脚踏开关 (在手推进行造影剂注射时, 如灌注或	具备

	动态增强扫描,可以在推注射器的同时用脚踏开关启动扫描。)	
十二、	其它要求	
12.1	原厂线圈整理柜	具备, 原厂防磁线圈柜
12.2	机房屏蔽及装修	使用气密门
12.3	MRI 专用精密空调 1 台	
12.4	操作间 2P 挂式空调 1 台	
12.5	4 兆竖屏 2 个	
12.6	高压注射器	核磁专用 (双筒) 一台
12.7	冷水系统	与磁共振中标后所提供型号兼容
12.8	Ups 电源	符合本机型号电源一套
12.9	无磁推车一辆	第三方设备需满足医院工作要求
12.10	无磁脚凳一个	第三方设备需满足医院工作要求
12.11	无磁灭火器一个	第三方设备需满足医院工作要求
12.12	380V 稳压电源 (无碳刷)	

二、服务要求:

-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 2、供应商须按使用单位实际需求组织相关人员培训，达到上岗要求，培训期不少于 1 年，所有费用（住宿、餐饮、交通等）包含在成交总价中，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3、**整机免费保修三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机保修包括磁体、冷头、射频及电源柜、工作站、UPS 电源、高压注射器、空调等全部及附属设备，液氦保修 5 年。终身维修。
- 4、供应商中标后须向采购人提交《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页、附表），产品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须提交白皮书及完整检测报告、彩图）。
- 5、**设备质量保证期为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按要求进行无偿保修、包换服务，每半年对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
- 6、供应商在投标中需列明医疗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消耗的耗材或易耗品等价格，以备院方作为采购时的参考依据。
- 7、本次项目需要成交供应商进行**磁屏蔽**防护工程，费用包含在成交总价中，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8、采购人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并邀请相关专家协助参与验收工作，由检测机构出具验收报告单，该费用包含在成交总价中，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9、医疗设备**所有软件端口免费开放，终身免费升级**，需要与医院管理系统发生的数据交换的接口服务费含在成交总价中，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10、设备验收时，属于国家规定强制检定范围内的设备，质检费用包含在成交总价中，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注：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买 方：

卖 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二零二三年 月

甲方（买方）：

地址：

电话：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

阜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经_____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选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_____产品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对货物（产品）的验收由目的地收货人行使甲方的权利，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执行，保修与售后服务按本合同第九条执行。

一、合同标的、规格、数量、单价

项目序号	名称 (通用名)	国产/ 进口	品名 型号	技术参 数	数量	投标方报价 单价（元/ 支）	合同总价	金额大 写	收货 人及 电话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元）						

说 明：

（一）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及其他各项费用。

（二）合同总价包括乙方销售本合同产品，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合

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三)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二、产品质量要求

(一) 国家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二) 行业标准: 符合行业标准

(三) 样品标准: 如果需要, 乙方按甲方要求制作样品, 该样品由甲乙双方封样, 由甲方保存

(四)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 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一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任何缺陷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 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 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五) 因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被监管部门没收、罚款或召回及因第三方主张民事权利等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

(一) 包装方式: 纸箱/木箱/泡沫按合适的包装方式包装, 保证运输期间产品质量安全;

(二) 包装品处理: 由甲方指定处理

四、交货方式

(一) 交货期限: _____

(二)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 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 产品需特殊方式运输的, 如冷链运输的, 配送由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乙方或乙方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负责配送。配送要符合新修改条例及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遵守储存、运输管理规范, 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 不得脱离冷链, 每批货物需配备自动温度记录器, 按要求做好全程温度记录, 并能够现场读

取。

(四) 风险承担：在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已付乙方的费用中已包含货物的保险费用，乙方应当按规定购买保险。除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外，乙方仍应承担货物损失总额 30%的违约金。

五、验收

(一) 验收时间：货到现场验收。

(二) 验收方式：

验收按照下列要求验收，如一项不合格，视同产品不合格：

(1) 资料验收：供方交货时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2) 实物验收：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和包装等外观形态。质保期剩余期限不得低于该产品限定质保期的（按采购文件及中标文件约定执行）。

(3) 产品质量抽检复核。

(4) 验收人员可以包括使用部门人员、财务部门人员、乙方人员、代理机构。

(三) 安装验收：

产品如需安装验收，自设备正常运转7天后，视为验收合格。

(四) 特殊产品（指疫苗等生物产品）乙方交货时，同时应当提供该批产品由药品检验机构依法签发的生物制品每批检验合格或者审核批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销售进口产品的，还应当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甲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有权进行抽检复核，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予以退换。

(五) 质量争议：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 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接到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通知后，3 天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八) 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六、款项支付

（一）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乙方能够按合同履行，乙方应交付 履约保证金 元（¥：元） 人民币。如物资为设备类，则该履约金自动转为质保金，保证金在质保期开始计算时，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届满（无违约责任）后返还（无息）。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用该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

（二）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 30%，验收合格后付至 80%，余 20%产品投入使用六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付款要求：甲方财务凭下列单据支付货款（按甲乙各方的义务提交）：

（三）付款信息：

甲方：	乙方：
税号：	税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号：	开户行号：
帐 号：	帐 号：

七、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可适当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计付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货物全额的 %。如果乙方 天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八、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济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

九、保修与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贰年，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影响不能正常工作

时间从质保期扣除。

(二)、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应在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到达现场, 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赶往现场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甲方可另选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产品经 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部件后的产品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三)、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另一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在 3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

十一、违约责任

(一)、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整改通知后 3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二)、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终止合同时,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外,应无条件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三)、严禁乙方转让合同,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四)、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误工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十二、其它事项

(一)、招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为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合同附件。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如对履行合同发生争执，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四、本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履行期限

(一)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签订地点：甲方所在地。

十五、合同签订及生效：本合同 页码，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

一、乙方承诺

鉴于国家、自治区、行业对_____产品的要求，乙方承诺按照要求标准组织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确保所中标的产品各项指标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详细技术参数（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图片）

售后服务（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自拟)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报价一览表；
- (6) 明细报价表；
- (7)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9)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10) 供应商近三年相关项目业绩表（2020年1月至今）；
- (11)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12) 拟投入设备
- (13) 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
- (14) 技术方案；
-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注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文件，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贵方采购文件要求，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贵方采购文件及我方投标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我方保证将按采购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要求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8、贵方的采购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及我方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附件。

9、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10、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

若我公司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相关证件号			
身份证号码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信誉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 5 %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_（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报价说明	

备注：

- 1、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 2、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 3、综合单价报价应包含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支持、验收、检验、售后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
- 4、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所投分包/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金额（单位：元） （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1、供应商名称：
- 2、资质等级：
- 3、供应商地址：
- 4、经营范围：
- 5、供应商自我介绍：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及 职 称	年 龄	专 业	
经营范围					

备注：1、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及其它相关材料、信用查询记录等；

2、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各行业划型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备注：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拟承担 工作内 容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培训）证书		工作 年限
						证书名称 及范围	证书 编号	

注：

- 1)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此表格，并提供相关证书等复印件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应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 3) 本表不够时按照相同格式自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供应商近三年相关项目业绩表（2020年1月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额	签约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1. 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商务、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投标文件的规格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1					
2					
3					
4					
...					
技术响应与偏离					
1					
2					
3					
4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2、商务条款包括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技术条款包括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拟投入设备

项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13、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

注：附投标产品的证明文件、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章)等相关证明资料。

14、技术方案

供应商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